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品森記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登池

上當事人與被告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雅雲